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苏省江都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江都经济开发区突发水污染事件三级防控体系应急演练服务及应急物资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围油索、防化吸油棉、凝油剂、防化桶、水陆两用移动式存储囊、应急水囊及配套泵、吸油毡/棉、管道堵漏套装、下水道阻流袋、快速膨胀袋、PVC围油栏、管道充气式封堵水囊、排水井保护垫、有毒有害易爆气体降解剂、喷洒装置、防化防割手套、个人防护应急包、货架、托盘、标识、产品标识（立式落地）、分类标识吊牌），属于（工业）；制造商为（美安工业（江苏）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7 人，营业收入为 2133.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07.46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防腐防爆泵），属于（工业）；投标产品制造商为（台州沃霸机电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0 人，营业收入为 8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移动式消防水泵（柴油版）），属于（工业）；投标产品制造商为（北京禾京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 人，营业收入为 155.09 万元，资产总额为 93.77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4、（红外夜视仪），属于（工业）；投标产品制造商为（上海哈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 人，营业收入为 680.15 万元，资产总额为 401.83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5、（救生照明线），属于（工业）；投标产品制造商为（江苏泽安消防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 人，营业收入为 315.28078 万元，资产总额为 659.89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6、（头戴式照明灯、移动式应急照明升降灯），属于（工业）；投标产品制造商为（亿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2人，营业收入为2254.45万元，资产总额为908.9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应急逃生呼吸器、轻型防护服、护目镜、雨衣、雨鞋、反光背心、绝缘防护鞋），属于（工业）；投标产品制造商为（山东君御防护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3300万元，资产总额为63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8、（防化靴），属于（工业）；投标产品制造商为（天津市金奇威鞋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0人，营业收入为40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9、（全面罩），属于（工业）；投标产品制造商为（宁波威迈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700万元，资产总额为57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0、（半面罩），属于（工业）；投标产品制造商为（际华防护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0人，营业收入为3800万元，资产总额为68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1、（自吸过滤式呼吸器），属于（工业）；投标产品制造商为（广州市兴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2352万元，资产总额为13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年5月28日

